

# 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基金份额

##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发布了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和《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 A 基金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期间惠鑫 B 基金份额（150161）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简称“《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》”）。2015 年 7 月 23 日为惠鑫 A 基金份额（简称“惠鑫 A”）的第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惠鑫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 年 7 月 23 日，折算后，惠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惠鑫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5786300。折算前，惠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6,456,546.21 份，折算后，惠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9,201,666.65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鑫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鑫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### 二、本次惠鑫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鑫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

惠鑫 B 的份额数为 296,060,655.05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惠鑫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惠鑫 B 的份额余额。

对于惠鑫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惠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鑫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惠鑫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鑫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惠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鑫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惠鑫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惠鑫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惠鑫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。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惠鑫 A 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} = \left[ \frac{7}{3} \times \text{惠鑫 B 的份额余额数} - (\text{惠鑫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} - \text{惠鑫 A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}) \right] / \text{比例确认前惠鑫 A 的有效申购申请份额数}$$
$$\text{投资者惠鑫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} = \text{投资者提交的惠鑫 A 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} \times \text{惠鑫 A 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}$$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惠鑫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

本次惠鑫 A 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：100%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 年 7 月 23 日，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惠鑫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522,676.24 份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84,449,648.63 份。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鑫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

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惠鑫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321,335,349.31 份，其中，惠鑫 A 总份额为 25,274,694.26 份，惠鑫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296,060,655.05 份，惠鑫 A 与惠鑫 B 的份额配比为 0.085369987:1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819-88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，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、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，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27 日